

安全宣传

宣传不止步 他们永远在路上

事故预防,宣传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关系着我们每个人的日常出行,也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在马路上,一个小小的疏忽就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因此,我们每个人都应当从自身做起,时刻警醒自己,遵守交通规则,珍爱生命,将安全放在首位。

宣传“入”商铺 安全守护不“打折”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,切实促进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和法治意识的提升,积极营造人人参与文明交通、全民抵制交通违法的和谐氛围。11月23日,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沿街商铺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,向商户和进店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冬季出行注意事项。并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,详细讲解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、闯红灯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。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指出大家在日常出行中存在的交通陋习,提醒大家认真



民警为商户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。

吸取教训、深刻反思、引以为鉴,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自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、传播者和守护者。

同时,民警还叮嘱商户做好门前管理工作,提醒顾客规范停车,确保商铺门前环境整洁有序,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(牛慧杰)

宣传“进”广场 暖心叮嘱护平安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“一老一小”群体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出行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11月24日,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广场,针对“一老一小”群体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以宣促防、以防保安。

活动中,民警针对“一老一小”重点群体安全意识淡薄、应变能力较弱的特点,以“唠家常”、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重点围绕“安全走路、安全骑行、安全乘车”

等内容,提醒老年人在过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,遵守交通信号,不闯红灯、不逆行。同时,要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,避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
同时,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,以案说法,详细讲解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引导“一老一小”群体要从思想上重视起来,摒弃交通陋习,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做到安全文明出行。(刘鹤)

温暖守护

真诚感谢 送给“暖心”民警

本报讯 “感谢民警同志把我父亲送回家,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……”11月24日,市民高先生将一面印有“警民一家亲 遇难见真情”的锦旗送到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的手中,以表达感激之情。

原来,11月5日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新华小学附近执勤时,发现一位老人骑着电动自行车载着其孙女长时间停在路口,影响了其他车辆通行。民警立即上前查看,发现老人脸色苍白且浑身无力,民警表示帮老人联系家人,却遭到老人的拒绝,老人坚持要骑车带着孙女回家。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,终于说服老人,并将其安全送回家中。民警将老人送回家后,老人的家属赶紧将老



高先生将锦旗送到民警手中。

人送往医院检查,检查结果显示老人是突发性脑出血,还好送医及时。目前,老人状况良好,家属特意制作一面锦旗送往该大队,对民警的及时救助给予高度赞扬,并表达了诚挚感谢。(申楠)

“警”急救助 用速度传递温度

本报讯 11月23日11时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,称一名男子在家中使用时不慎伤到左臂,急需前往长治市人民医院救治,希望警民能够提供帮助。

接到指令后,民警迅速与求助者取得联系,并在指定地点与求助车辆汇合。“快!跟着

我们走!”民警迅速开启“绿色救援通道”,亮起警灯、鸣响警笛,并不断喊话提示沿途车辆提前避让。

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,很快就到达了医院,为伤者救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。待伤者顺利就医后,民警才安心返回工作岗位。(魏董)

警钟长鸣

文明守法出行 安全没有侥幸

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辖区

11月23日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西二环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存在超员嫌疑,当即示意车辆驾驶人靠边停车,接受检查。

经查,该车核载5人,实载6人,超员1人。经了解,驾驶人申某带着家人一起去某4S店准备购买新车,在试驾过程中,认为车内空间足够宽敞,便抱着侥幸心理“挤挤”就出发了,没有意识到超员的危害性。

随即,民警对驾驶人申某及4S店的销售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。同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申某作出罚款2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,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此外,民警还叮嘱4S店负责人要加强对员工的监管和教育,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·刘洁·

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辖区

11月23日8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安居村路段设卡检查,一辆面包车驶入检查点,民警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巩某某出示相关证件时,其神情紧张,说话支支吾吾,始终无法拿出证件。民警通过核查发现,巩某某的驾驶证于2014年因逾期未换领已被注销,此次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。经过进一步检查,民警还发现驾驶人巩某某所驾驶的机动车已达报废标准,属于报废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巩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,并处15日以下拘留,强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。·何娜·

现场三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11月24日11时,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208国道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有一人站立在货物旁,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,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经了解,驾驶人吴某搭载的是其工友,正一同去附近村庄,因担心载货车厢内的木头杆掉落,便让其工友在旁边扶着,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随即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吴某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·李卿萍·

现场四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11月23日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上莲村路段设卡检查时,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临近检查点突然减速并掉头驶离,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。

民警上前检查时,车内散发出浓烈的酒味,在对驾驶人李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,李某某佯装吹气,多次检测都不成功,民警对其耐心劝说后,李某某依旧不配合。随即,民警将李某某带至医院进行强制抽血检测,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40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李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同时,因李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·姜燕·